

守护城市历史文化的根与魂

赵展慧

城市历史文化遗产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在城市更新过程中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必须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纳入城市的整体发展战略，摸清底数、规划先行，推动城市更新与保护融合发展。与此同时，强化监管、狠抓落实、及时问责，对破坏城市历史文化遗产的行为依法予以惩处。在保护中更新、在更新中更好保护，才能保留城市历史文化记忆，让城市生活更美好。

新论

在城市更新过程中，如何处理新旧、拆与留、改与建的关系，是一个重要课题。不破坏地形地貌、不拆除历史遗存、不砍老树……不久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通知，要求在城市更新改造中切实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坚决制止破坏行为。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个城市的历史遗迹、文化古迹、人文底蕴，是城市生命的一部分。”历史文化以各种方式保留在城市肌体里，沉淀为独特的记忆和标识，例如北京的胡同、上海的石库门、福建福州的骑楼，等等。以真实的历

史文化遗产为载体，城市的文脉才能得到有效传承。在推进城市更新的实践中，强化“保护”的理念，切实守护好城市历史文化，既是在呵护城市底蕴，也有助于广大市民坚定文化自信、增强家国情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文化传承和遗产保护，推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实践取得重大进展。截至目前，国务院公布了134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划定历史文化街区895片，确定历史建筑3.68万处。同时，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我国基本形成了以文物保护法、城乡规划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为骨干的历史文化保

护法律法规体系。

新形势下，城市更新理念应与时俱进。比如，上海虹口区春阳里、黄浦区兴业里、普陀区金城里均确定为保护保留的风貌街坊，小里弄、石库门和老弄堂等特色建筑被原汁原味地修旧如旧。改造后的历史文化遗产得以持续活化利用，并融入城市功能。福建厦门鼓浪屿历史文化街区利用历史建筑建设唱片博物馆，广东广州通过建设历史文化步道串联散落的历史遗存，浙江杭州利用老工业园区和工业建筑发展文化创意产业……一些创新探索，为城市更新打开了新的维度。

更新与保护，也应相辅相成，让历史文化与现代生活交相辉映。今天，越来越多的城市认识到历史文化遗产的

价值，但更应看到，历史街区的人也是活态文化的一部分。人的活动附着人文魅力，是体现城市历史文化传承的关键要素。如果搬空居民、打造景区，则会让历史文化遗产失去活力。西藏拉萨市坚持20多年持续整治八廓街环境，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实现“保护古城、改善民生”双赢；北京杨梅竹斜街等一些保护模式比较成熟的历史文化街区，开始布局让居民、社区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区域更新。事实证明，在加强保护的前提下，完全可以让历史文化遗产更好融入百姓生活。

城市历史文化遗产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在城市更新过程中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必须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纳入城市的整体发展战略，摸清底数、规划先行，推动城市更新与保护融合发展。与此同时，强化监管、狠抓落实、及时问责，对破坏城市历史文化遗产的行为依法予以惩处。在保护中更新、在更新中更好保护，才能保留城市历史文化记忆，让城市生活更美好。

(原载《人民日报》)

耕好“责任田” 莫圈“自留地”

魏晓琳

件来看，有的落马官员之所以被称为“一霸手”，根本原因就是混淆了公与私的界限，在工作中奉行“我的地盘我做主”，不按规定办事、不愿接受监督。对上级的工作要求，合意的就执行，不合意的就拖延或打折扣、搞变通。这种错把“责任田”变成“自留地”的做法，不仅会带坏队伍，而且会败坏地方风气。

公权姓“公”不姓“私”，任何擅权妄为、自行其是的做法都是自毁前程之举。作为领导干部，必须保持政治清醒和政治定力，不仅要适应监督，还要欢迎监督、主动接受监督，面对“五色之惑”，要稳住心神、守住底线、不踩红线。作为纪检监察机关，要坚守担当、真抓真管、真管真严，用纪律保障领导干部在“责任田”里遵规守纪、履职尽责，共同打造民主科学、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②12

从近年来媒体曝光的一些贪腐案



曹一 图 羽生 文

从心出发，弘扬抗疫精神

宋海转

精神上达到一定的高度，这个民族才能在历史的洪流中屹立不倒、奋勇向前。”而中国精神是每一位中国人都应该有的精神。因为中国精神是中华民族的优秀精神传统和宝贵精神财富，是千百年来中国发展进步的强大精神支柱和不竭精神动力。中国精神达到的高度就是中国人的精神力度、思想深度和灵魂温度，也是中国文化积淀的厚度、中华文明进步的尺度和中国造福人类的强度。

抗疫精神是中国精神在抗疫中的具体运用和生动实践。今天，伟大抗疫精神已经汇入中国精神的时代洪流之中，成为新时代伟大中国实践的精神体现，也成为新时代中国精神的重要内容和组成部分。

近几年，一到“6·18”“双11”及店庆日

前后，电商平台“二选一”问题就会频现。

截至目前，遏制“二选一”的相关法律法

规越来越多，但效果却不尽如人意。

必须承认，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

从来不会一蹴而就。近年来，关于“二选一”的讨论很多，有关“二选一”的立法也

不少。强迫商家“二选一”的行为涉嫌违反

《电子商务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

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网络商品

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等

相关法律法规。此外，还有不少法规、规章和诸多“办法”“通知”等规范性文件。

去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电子商务法》，虽未直接提及“二选一”，但多个条款与此紧密相关。比如，该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因其技术优势、用户数量、对相关行业的控制能力及其他经营者对该电子商务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等因素具有市场支

配地位的，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去年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也在第十二条正式将从事网络经营活动行为纳入监管范围。该条文明确：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最高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在6月份发布的一项名为“电子商务中‘二选一’的性质和法律适用问题”课题报告认为，应当规范“二选一”行为已经在行政执法、司法和学界达成了共识。

不可否认，这些法律法规与共识及

由此带来的业内变化都是进步。但是，并不能说“二选一”从此就会完全消失，或在共识背后就没有“二选一”暗流涌动。

从相关立法来看，仍有进一步明晰各自适用范围的现实需要。《电子商务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这三部法律的适用对象，的确存在交叉，却也有各自的调整范围。前述最高法院研究机构的报告就建议：对于情节较为轻微的“二选一”，可适用《电子商务法》；当需要加重处罚相关主体时，考虑《反不正当竞争法》；当情节较为严重时，可适用《反垄断法》予以规制。

值得关注的是，《反垄断法》的修订

潮，爱国主义精神始终是贯穿抗疫斗争的精神红线。

从心出发，学习、践行抗疫精神，要把勇敢无畏、不屈不挠的必胜信念刻在心中。在这场抗疫斗争中，无论是医护人员还是后方群众，都展现了不畏艰难、不怕牺牲、敢打硬仗、敢于胜利的必胜信念，这是抗疫斗争取得成功的坚强保障，也是伟大抗疫精神的坚实基调。

从心出发，学习、践行抗疫精神，要把爱国主义的家国情怀放在心中。在这场抗疫斗争中，无数人冒着生命危险，义无反顾地投入抗击疫情的洪流中。他们为挽救患病同胞的生命，为纾解难愁而放弃对个人安危利害的考量。不少人舍家为大家，各行业尽其责善其事。全民族奋力抗疫的最终目标，就是要保平安、保健康、保发展，这其中最真实的情操就是爱国主义的家国情怀。爱国主义始终是奔涌于中国抗疫全程的思想主

已提上日程。今年1月份，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反垄断法》修订草案，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修订《反垄断法》，除了要在《反垄断法》内实现逻辑自洽，完成从立法、执法、司法到守法的闭环，还需要注意与关联法律无缝衔接，实现整个市场监管法治的闭环。

具体一点说，虽然立法层面对“二选一”的禁止性规定一直在收紧，并不断重申，但在责任机制上仍有空白地带。通俗地说，就是现行法律法规重点说了“不能这么干”（禁止性条款），但在“就这么干了又怎样”（惩戒性条款）上还有不少缺失。此外，现行法上诸多或抽象或概括的表述，如“市场支配地位”“相对优势地位”等，也有待修法及司法解释、实施办法等进一步细化。

总之，遏制“二选一”，立法有进步，共识在增加，市场有变化。防范“二选一”重现，立法、执法、司法仍需继续努力。②12

思考

突发事件信息发布要及时更要『有料』

朱自俊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要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最迟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后，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日前，《安徽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正式印发实施。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其实是一整套的操作要求和标准，及时发声只是其中的一个环节。这一条受到社会的格外关注，既是社会对知情权重视的一种直接表现，也从侧面印证，官方在“发声”方面的工作的确还有较大提升空间。因此，对之特别关注乃至“敏感”，其实代表的是社会的新期待。

就全国范围来看，“5小时内必须发声”的准则，其实并不突破。早在2016年，国办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办法》就首次明确，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快速反应，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此后多个地方，也都先后出台了类似要求。当然，此次安徽的规则中有一个细节需要注意，即“最迟5小时内”对应的“发布权威信息”，而在此前还有一个要求，那就是“简要信息”要在“第一时间”发布。这可以被理解为，遇到重大的突发事件，官方至少要在第一时间内“认领”，代表有人“负责”。

重大突发事件官方及时发声、回应的重要性，无需再作过多的阐述。李克强总理曾说过，“一些突发事件发生后，如果政府能即时全面发声，就能最大限度消除人们疑虑、赢得各界的理解”，“反过来，如果相关负责人不出面，甚至找不相干的部门负责人‘答非所问’，就会给后续工作带来巨大的被动，直至影响政府的形象和公信力！”这样的现实教训其实很多，尤其是在信息传播以秒计的互联网时代，政府发声、回应应该要有与互联网信息传播速度赛跑的意识，满足公众对社会知情权持续增长的需求。

当然，对政府发声而言，及时只是最浅层的要求，更重要的是做到有质量。客观地说，近些年在互联网信息传播环境的“浸染”下，官方回应速度在整体上有明显提升。但我们也时常看到，不少算得上及时的回应，明显有套路化、打哈哈之嫌。

此前就有媒体报道，“正在调查”被指成为官方应对舆论监督的万能回应；再比如，习惯性辟谣先行，而不是直面舆论的关切和诉求；习惯性给结论，而不是给信息和真相。类似的官方发声，速度是保障了，但效果却不敢恭维。甚至近些年还出现一些官方回应“被打脸”，乃至回应本身引发二次舆情的事件。显然，这样的“发声”，不仅缺乏诚意，也未发挥该有的澄清真相、消除疑虑的作用。

互联网信息传播速度倒逼官方发声提高效率，但更重要的是，发声方式和发声的逻辑也要与时俱进。比如，官方回应要有自己的预案和严肃性，但这并不意味着官方发声要完全遵循“通稿”照本宣科。首先，要树立互动姿态，而不是高高在上的单向度发声，要随时对新的舆论疑问和诉求进行有效回应；其次，切忌“自说自话”，只挑自己想说的，而不是公众想知道的。这样的回应再及时，也只会适得其反。

一句话，官方回应，要及时，更要“有料”，有质量。如此才能真正满足社会的知情权需要，也才能展现出官方声音的权威性。而这其中的关键，就在于遵循发声时间的底线之外，“官方发布”更要真正形成一种与舆论及时互动的自觉，而不只是扮演“传声筒”的角色。②12

推进健康周口建设 责任担当是关键

晨曦

日前，我市召开了全市卫生健康大会。就加快推进健康周口建设，会议要求，要清醒忧患，在认真审视中强责任、勇担当。必须以对历史、对人民、对国家高度负责的态度，下更大决心、拿出过硬举措，坚决守护好千万人民的安康和幸福。可以说，加快推进健康周口建设，强化责任担当，是伟大抗疫精神的坚实基础。

健康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追求。习近平总书记曾说：“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建设健康周口是其责无旁贷的政治责任，是周口转型发展的应有之义，更是千万周口人民的强烈期盼。

近年来，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医疗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医疗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爱国卫生运动进一步提升、健康扶贫工作进一步巩固、人民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同时，还存在着贯彻预防为主方针有待加强、医疗服务供给能力亟需提升、制约发展瓶颈问题尚未破解、健康扶贫任务依然任重道远等问题。如果这些问题不能得到有效解决，必然会影响健康周口建设，贻误周口发展良机。

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深刻认识做好卫生健康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担当、主

欢迎来论

各位读者，本版的《新论》《热议》《辣说》《随感》《思考》等栏目长期征稿。欢迎踊跃来稿，请勿一稿多投。

来稿请寄:zkrbwjf@126.com zkrb1234@126.com

电 话:15890541222